附件1

铜梁区蒲吕街道垃圾分类治理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具体措施 | 工作内容 | 区级单位 | 负责办所 | 时间节点 |
| --- | --- | --- | --- | --- | --- |
| 一、加强垃圾分类源头管理体系建设 |
| 1 |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进农业固体废物减量 | 加强对果蔬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加强业主和大户日常生产记录管理，制定果蔬作物标准化生产技术，积极引导业主净菜上市。 | 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 | 产业培育中心、市场监管所 | 2024年 |
| 2 | 因地制宜推广农田地膜废弃物减量、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和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 区农业农村委 | 产业培育中心 | 2024年 |
| 3 | 推动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回收点（村、镇）建设，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着力减少农药包装物等有害垃圾的产生量。 | 区农业农村委 | 产业培育中心 | 2024年 |
| 4 | 规范农膜、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管理，从源头减少“白色污染”。全面推广使用标准地膜，积极开展加厚地膜和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加快建立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水平。 | 区供销联社、区农业农村委 | 产业培育中心、经发办 | 2024年 |
| 5 | 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持续推进畜禽养殖粪污源头减量，广泛开展标准养殖示范场创建，推广使用节水型饮水设施和清粪工艺，实现养殖场雨污分流、干湿分离。 | 区畜牧业发展中心 | 产业培育中心 | 2024年 |
| 6 | 加强施工场地源头监管，将建筑垃圾减量作为文明施工重要内容，确保具有可资源化潜力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和统一收运，合理确定施工工序，优化施工组织，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建管办、城市提升服务中心 | 2024年 |
| 7 |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 | 将建筑渣土减量纳入相关建设规划，鼓励采用基坑回填、土地复耕、园林绿化等方式进行渣土消纳，减少余土总量。加强建筑设计与施工协同，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计算，减少工程渣土外运。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高新区管委会 | 建管办、城市提升服务中心 | 2024年 |
| 二、强化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
| 8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 完善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计划对现有垃圾箱体清洗喷漆、现有环卫车辆喷漆翻新统一标示，并采购垃圾箱体（5m3）20个、其他垃圾收集手推车轮毂配件50个、摆花箱30个、现有环卫车辆喷漆翻新统一标示。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设置垃圾分类收集亭（站），有条件的小区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厢房，新交房小区严格落实楼层不设桶的要求。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城市农村大保洁行动。进一步完善设施设备，确保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每个行政村配齐四分类垃圾投放点，每个行政村不低于10处垃圾分类宣传标语。 | 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 城市提升服务中心 | 2024-2027年 |
| 9 | 完善垃圾分类治理责任制度，引导环卫、物业等有关企业签订垃圾分类承诺书，依法履行垃圾分类责任，确保责任范围内设施设备干净整洁、标志标识准确无误。 | 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 城市提升服务中心 | 2024年 |
| 10 | 在居民小区持续推行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投放，强化“敲门行动”“桶边值守”“执法监督”等，建立以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为导向的多元化正向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引导市民做好源头分类，逐步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确保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5%，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达80%。 | 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 | 建管办、城市提升服务中心、经发办 | 2024-2025年 |
| 11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 全面推广新能源作业车辆，做到运输车辆分类标识正确、密闭装置完好、车辆运行安全、台账真实完善，确保分类收运作业规范、垃圾日产日清。加强垃圾收运环节监管，重点抓好“混收混运”问题整治。 | 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 城市提升服务中心 | 2024年 |
| 12 | 压实物业企业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责任，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行政执法结果纳入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城市提升服务中心 | 2024-2025年 |
| 13 | 健全厨余垃圾收运联单制度，加强物业企业与垃圾清运单位之间的有序衔接。 | 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 城市提升服务中心 | 2024-2025年 |
| 14 | 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两网融合”，设立再生资源“回收日”，加快规划建设兼具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打造集信息、交易、结算于一体的“互联网+回收”智能化平台。 | 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委 | 城市提升服务中心、经发办 | 2024-2026年 |
| 15 |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 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各环节设施建设，充分利用乡村闲置资源收储秸秆，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 | 区农业农村委 | 产业培育中心 | 2024-2025年 |
| 16 | 完善废弃农膜回收补贴激励机制，支持1处区级农膜处置中心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确保农膜回收率达95%以上。 | 区供销联社 | 经发办 | 2024-2025年 |
| 17 | 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持续推进畜禽养殖粪污源头减量，广泛开展标准养殖示范场创建，推广节水型饮水设施和清粪工艺，实现养殖场雨污分流、干湿分离。 | 区畜牧业发展中心 | 产业培育中心 | 2024-2026年 |
| 18 | 积极推动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加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核查与粪肥质量监测；积极推动规下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配套建设；加快推动以畜禽粪污为原料的有机肥生产厂建设，提升畜禽粪污区域性收运处理能力。 | 区畜牧业发展中心、区农业农村委 | 产业培育中心 | 2024-2026年 |
| 19 |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 配合探索引进建筑垃圾高值化利用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生产骨料、砌块砖等高值化产品，提高全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2025年底前建成建筑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场，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50%。 | 区城市管理局 | 城市提升服务中心 | 2024-2025年 |
| 20 | 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制度，做到源头管控有力、运输监管严密、处置利用规范。督促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按规定报送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 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 建管办、城市提升服务中心 | 2024-2025年 |
| 21 | 全面推广使用新型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促进建筑垃圾全链条数字化监管。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 | 建管办、城市提升服务中心 | 2024年 |
| 22 | 推行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预约收运处置，形成全程管理新模式。 | 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 建管办、城市提升服务中心 | 2024-2026年 |
| 23 | 鼓励农村地区灰渣土、碎砖旧瓦等建筑垃圾通过就地就近铺路填坑等方式实现规范处置。 | 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 建管办、城市提升服务中心 | 2024年 |
| 24 | 鼓励建筑垃圾跨区县协同处置利用，实现设施共建共享，降低处置成本。 |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 经发办、建管办、城市提升服务中心 | 2024-2027年 |
| 三、加强垃圾分类治理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 |
| 25 | 推进数字化融合 | 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推动垃圾分类治理设施智能升级，推进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等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智能化管理体系建设。以数字化助推运营和监管模式创新，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建设集中统一的监测服务平台，强化信息收集、共享、分析、评估及预警。探索将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纳入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实现垃圾分类治理可追踪、可溯源、可执法。强化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提高医疗废物处置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强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在线实时监测，增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 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大数据发展局 | 城市提升服务中心、经发办、乡村振兴办、建管办、产业培育中心、 | 2024-2027年 |
| 26 | 推进科学技术应用 |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骨干企业合作，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研发攻关，重点突破适用于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的研发。围绕各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开展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与集成示范，探索推动对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 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 |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 | 2024-2027年 |
| 四、保障措施 |
| 27 | 加强组织领导 | 蒲吕街道街、相关部门、单位要条块结合、划片包干开展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对垃圾分类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要强化党建统领、基层治理，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垃圾分类工作。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 | 2024年 |
| 28 | 强化职责分工 | 各村（社区）和相关单位要负责其属地的经营场所、企业等先锋细胞创建。同时，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落实的原则，扎实推进垃圾分类治理工作。街道垃分办具体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包括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日常管理等工作，督促责任主体履行垃圾分类义务。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 | 2024年 |
| 29 |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落实的原则，扎实推进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各村（社区）具体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包括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日常管理等工作，督促责任主体履行垃圾分类义务。 | 区城市管理局、 |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 | 2024年 |
| 30 | 完善工作机制 | 强化统筹协调，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2024年 |
| 31 | 强化检查评估，优化完善垃圾分类治理综合评价体系，多维度、差别化评价垃圾分类治理成效。健全考评机制，采取第三方评价和专业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镇街进行“月评价、季考核”，对垃圾分类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各行业牵头部门要加强对行业领域内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的监督和考评，并强化结果运用。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常态化开展 |
| 32 | 配合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参与“铜心小院星级评比”“人居环境积分制”“最美物业企业、最美小区评选”“最美院落评选”“寻找最美家庭”“最美餐厅评选”“最美旅店评选”“绿色商场评选”“绿色饭店、钻级酒家、星级农家乐评审”等内容。 | 区委组织部、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妇联 |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 | 2024年 |
| 33 | 将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纳入“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无废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区巩固”“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区创建” “重庆市生态园林城市创建”“节约型机关创建”“文明校园创建”“和美乡村示范创建”“绿色家庭创建”等内容。 | 区委宣传部、区机关事务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妇联 |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 | 2024年 |
| 34 | 加强宣传发动 |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信、手机短信等新闻载体，加强垃圾分类主题宣传。 | 区委宣传部 |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 | 常态化开展 |
| 35 | 持续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商超、进宾馆、进窗口、进军营等“九进”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 区城市管理局 |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 | 常态化开展 |
| 36 | 开展垃圾分类系列知识讲座和《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宣传培训。 | 区城市管理局 |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 | 2024年 |
| 37 | 利用LED广告显示屏、市政设施、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宣传垃圾分类。 | 区城市管理局 |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 | 2024年 |
| 38 | 配合垃圾分类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工作，结合“巴川共坊”充分发挥网格长、网格员、网格指导员等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作用。 | 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 |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 | 2024年 |
| 39 | 健全垃圾分类激励机制，科学运用奖惩措施，提高垃圾分类治理成效。 | 区城市管理局 |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 | 2024年 |
| 40 | 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先锋单位、模范家庭评选，引导单位（企业）和个人落实垃圾分类有关要求，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宣传和监督。 | 区城市管理局 |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 | 2024年 |

附件2

重庆市垃圾分类先锋社区创建评价指标及具体要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价 指 标 | 目标要求 | 具体要点 | 备 注 |
| 1 | 源头减量 | 推行“光盘行动” | 是 | 辖区内餐馆以及公共机构内食堂 |  |
| 2 | 引导辖区居民低碳出行、绿色办公 | 是 | 开展的相关宣传活动 |  |
| 3 | 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措施 | 有 | 辖区内宾馆 |  |
| 4 | 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和管理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和管理 | 辖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100% | 主要是辖区内垃圾分类设施是否全面覆盖 |  |
| 5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亭、房、站）设置 | 符合要求 | 分类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置相关要求，布局是否合理，能否满足投放需求。 |  |
| 6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升级改造率 | 100% |  |  |
| 7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完好率 | 100%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无破损。 |  |
| 8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干净整洁 | 是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设施设备是否干净整洁，投放点周边环境是否整洁。 |  |
| 9 |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 | 符合要求 |  |  |
| 10 | 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 ≥80% |  |  |
| 11 | 辖区厨余垃圾分出率 | ≥30% | 小区家庭厨余垃圾 |  |
| 12 | 桶边值守 | 有 | 1.是否建立垃圾分类桶边指导制度；2.投放高峰期集中投放点是否有桶边值守。 |  |
| 13 | 楼层撤桶率 | 100% | 是否全面完成楼栋撤桶并点。 |  |
| 14 | 大件垃圾分类收运 | 符合要求 | 大件垃圾是否定点规范投放且单独收运。 |  |
| 15 |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 | 符合要求 |  | 指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 |
| 16 | 医疗废物规范暂存、收运 | 是 |   |  |
| 17 | 各类垃圾规范运输 | 是 |  | 指运输单位资质合法、作业规范 |
| 18 | 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 |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两网融合”点数量 | ≥1 |  |  |
| 19 |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率 | 达到标准 |  |  |
| 20 | 基层治理基层治理 | 强化基层党建引领 | 是 | 相关制度文件 |  |
| 21 | 依托基层治理网格推动垃圾分类治理 | 是 | 相关制度文件 |  |
| 22 | 创建成功的垃圾分类先锋小区（单位）占比 | ≥80% |  | 否决性指标 |
| 23 | 监督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 | 是 | 是否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  |
| 24 | 健全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 | 是 | 是否制定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并有效落实。 |  |
| 25 | 推行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 | 是 | 是否建立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并积极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 |  |
| 26 | 推行“门前三包”“五长制”和“一员多岗” | 是 | 是否推行“一员多岗”，整合环卫工人、物业人员、志愿者和“五长”等力量参与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  |
| 27 | 实行垃圾分类“红黑榜”管理制度 | 是 | 是否制定垃圾分类“红黑榜”管理制度并长期坚持、有效实施。 |  |
| 28 | 宣传教育 | 垃圾分类知晓率 | 100% | 如生活垃圾分几类和其具体名字 |  |
| 29 | 垃圾分类参与率 | ≥90% |   |  |
| 30 | 年度入户宣传率 | 100% | 主要是辖区内的居民小区 |  |
| 31 | 居民满意度 | ≥90% |  |  |
| 32 | 保障措施保障措施 | 落实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 | 是 | 是否有专人负责辖区垃圾分类工作 |  |
| 33 | 多渠道筹措资金 | 是 |  |  |
| 34 | 台账完善，管理规范 | 是 |  |  |
| 35 | 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督促指导 | 是 |  |  |

 附件3

重庆市垃圾分类先锋行政村创建评价指标及具体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价 指 标 | 目标要求 | 具体细则 | 备注 |
| 1 | 源头减量 | 推行“光盘行动” | 是 | 是否进行相关宣传 |  |
| 2 | 厨余垃圾采取就地就近资源化处置 | 是 | 乡村厨余垃圾是否就地就近堆肥或沤肥 |  |
| 3 | 农家乐、民宿等经营场所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 是 | 农家乐、民宿等经营场所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  |
| 4 | 农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 符合要求 |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农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  |
| 5 | 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和管理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和管理 | 自然村（院落）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95% |  辖区内垃圾分类设施的覆盖率（需做好相应的设施台账作为佐证资料） |  |
| 6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亭、房、站）设置 | 符合要求 |  分类点设置合理；每个行政村有一处四分类集中投放点即可（建议在村委会周边），注意一个投放点不要存在多种形式的分类收集设施。 |  |
| 7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完备、完好 | 是 |   |  |
| 8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干净整洁 | 是 |   |  |
| 9 |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 | 符合要求 |   |  |
| 10 | 规范建设或提标改造厨余垃圾处置设施 | 是 | 1.是否有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2.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是否规范、是否完成提标改造。 |  |
| 11 | 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 ≥80% |   |  |
| 12 | 大件垃圾规范收运 | 是 |  如废弃沙发等 |  |
| 13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   |  |
| 14 | 农膜回收率 | ≥95% |   |  |
| 15 | 医疗废物规范暂存、收运 | 是 |  重点为村卫生室 |  |
| 16 | 各类垃圾规范运输 | 是 | 指运输单位资质合法、作业规范 | 指运输单位资质合法、作业规范 |
| 17 | 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 |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两网融合”点数量 | ≥1 |  |  |
| 18 |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率 | 达到标准 |  |  |
| 19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符合要求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是否符合要求 |  |
| 20 | 基层治理基层治理 | 强化基层党建引领 | 是 | 相关制度文件 |  |
| 21 | 依托基层治理网格推动垃圾分类治理 | 是 | 相关制度文件 |  |
| 22 | 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 | 是 | 是否将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 |  |
| 23 | 实行垃圾分类“红黑榜”“积分制”管理制度 | 是 |  |  |
| 24 | 将垃圾分类纳入“最美院落”评选和“传统村落”建设等 | 是 | 是否将垃圾分类纳入“最美院落”评选和“传统村落”建设等一体推进。 |  |
| 25 | 监督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 | 是 | 是否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  |
| 26 | 健全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 | 是 | 明确村内垃圾分类指导员及其工作内容 |  |
| 27 | “一员多岗”和公益性岗位参与垃圾分类 | 是 |  |  |
| 28 | 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模范庭院创建 | 是 | 是否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模范庭院建设 |  |
| 29 | 宣传教育 | 垃圾分类知晓率 | 100% | 通过民意调查的方式确定 |  |
| 30 | 垃圾分类参与率 | ≥90% |  |  |
| 31 | 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 是 | 应建立浓厚宣传氛围。在村内显著地方应有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宣传画、宣传标语等。（各式宣传应超过10处） |  |
| 32 | 村民满意度 | ≥90% | 通过民意调查的方式确定 |  |
| 33 | 保障措施保障措施 | 落实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 | 是 |  |  |
| 34 | 多渠道筹措资金 | 是 |  |  |
| 35 | 台账完善，管理规范 | 是 |  |  |
| 36 | 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督促指导 | 是 |  |  |

附件4

重庆市垃圾分类先锋小区创建评价指标及具体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价 指 标 | 目标要求 | 具体细则 | 备 注 |
| 1 | 源头减量 | 引导居民绿色低碳生活 | 是 | 1.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小区居民绿色低碳生活、出行；(鼓励步行、乘坐公交车等方式出行)2.小区内有“光盘行动”“低碳生活”等相关宣传内容；3.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小区居民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鼓励自带环保购物袋购物；倡导理性购物、少点外卖） |  |
| 2 | 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设施建设和管理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设施建设和管理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亭、房、站）设置 | 符合要求 | 按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亭、房、站）。（举例：住宅小区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决定，原则上200-300户设置一个两分类投放点，每2000-2500户或每个小区设置一个四分类投放点） |  |
| 3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升级改造率 | 100% | 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完成便利化、精细化、人性化功能升级改造。（如：地面硬化、遮雨、照明、洗手、除臭、绿植美化等功能） |  |
| 4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完好率 | 100%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完好率达100%。（设施设备定期维护，运行良好，无破损，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 |  |
| 5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干净整洁 | 是 | 分类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定期维护，运行良好，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无臭气扰民问题。 |  |
| 6 |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 | 符合要求 | 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符合国标，内容齐全、正确、清晰。 |  |
| 7 | 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 ≥80% | 1、投放高峰期集中投放点有桶边值守；2、安排专人进行二次分拣；3、现场抽查分类准确情况。 |  |
| 8 | 小区厨余垃圾分出率 | ≥30% | 分出率=厨余垃圾分出量/生活垃圾总量×100%。（桶边指导、二次分拣相关证明资料；转运接驳厨余垃圾量台账；现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点位查看厨余垃圾分出情况。） |  |
| 9 | 桶边值守 | 有 | 投放高峰期集中投放点安排专人桶边值守。（桶边值守人员台账、桶边值守记录等） |  |
| 10 | 楼层撤桶率 | 100% | 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小区内楼层撤桶率达100%。 |  |
| 11 | 大件垃圾分类投放、收运 | 符合要求 | 建立大件垃圾收运相关制度（如：建立巡回收集机制、成立大件垃圾专项收运小组，开展巡回排查，及时上报、及时清理） |  |
| 12 | 建筑垃圾分类投放、收运 | 符合要求 | 小区内设立建筑垃圾投放点，加强建筑垃圾投放点运输记录的监督检查。 | 指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 |
| 13 | 各类垃圾规范运输 | 是 | 1.与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2.未出现“混收混运”现象。（查看相关处理协议、处理记录、运输记录） | 指运输单位资质合法、作业规范 |
| 14 | 小区管理小区管理 | 履行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责任 | 是 | 1.与街道或社区签订责任人承诺书；2.设置责任公示牌，内容完善齐全。3.定期研究小区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开展垃圾分类督导。 |  |
| 15 |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企业协调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 是 | 有业委会的小区要结合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企业定期讨论研究协调推进垃圾分类；定期督导检查小区内垃圾分类开展情况。 |  |
| 16 | 落实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 | 是 | 明确小区垃圾分类指导员，建立责任公示牌，定期开展垃圾分类监督指导。（建立指导员名单库，开展垃圾分类指导工作记录、图片资料等） |  |
| 17 | 推行“一员多岗” | 是 | 整合环卫工人、物业人员、志愿者和“五长”等力量参与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  |
| 18 | 垃圾分类纳入居民公约和业主委员会章程 | 是 | 将垃圾分类有关内容纳入居民公约和业主委员会章程。 |  |
| 19 | 广泛开展垃圾分类模范家庭评选 | 是 | 组织小区广泛开展垃圾分类模范家庭评选活动，将模范家庭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纳入垃圾分类宣传内容中。 |  |
| 20 | 实行垃圾分类“红黑榜”管理制度 | 是 | 建立垃圾分类“红黑榜”，定时定期记录垃圾分类开展情况并公布结果。 |  |
| 21 | 落实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 | 是 | 1、明确小区物业经理为垃圾分类治理主要责任人，并落实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2、垃圾分类主要负责人定期研究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开展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培训学习。 |  |
| 22 | 多渠道筹措资金 | 是 | 如：1、有物业的小区引导物业公司等投入资金参与垃圾分类工作，保障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2、无物业小区探索居民自治机制。 |  |
| 23 | 台账完善，管理规范 | 是 | 1.建立小区台账体系；2.垃圾分类收运、管理等台账内容完善，数据详实；3.台账规范归档。 |  |
| 24 | 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督促指导 | 是 | 1.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和业务指导；2.定期反馈督导情况，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  |
| 25 | 宣传教育宣传教育 | 垃圾分类知晓率 | 100% | 小区垃圾分类知晓率达100%。（年度入户宣传率达到100%、发放“两书一册”：告知书、承诺书、宣传手册，开展其他宣传活动，小区内有足量广告宣传氛围；随机抽查小区居民对垃圾分类工作了解情况） |  |
| 26 | 垃圾分类参与率 | ≥90% | 小区垃圾分类参与率≥90%。（随机抽查访问辖区居民垃圾分类参与情况） |  |
| 27 | 年度入户宣传率 | 100% | 1.年度入户宣传率达到100%；2.有效开展入户宣传。 |  |
| 28 | 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 是 | 1.小区内定期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2.小区内公共区域、楼栋、集中投放点、公示栏等有规范、丰富的垃圾分类宣传内容；3.开展入户宣传、驻点宣传等。 |  |
| 29 | 居民满意度 | ≥90% | 居民对垃圾分类满意度达到90%以上。（开展问卷调查，随机抽查了解情况） |  |